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任〔2015〕4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郑新红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聘任郑新红同志为纪监审联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室主任；

聘任李学斌同志为纪监审联合办公室副主任兼监察室主任；

聘任丛迪、付国柱同志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冯赫、赵春同志为人事处副处长；

聘任梁军同志为财务处副处长；

聘任张凤元同志为教务处副处长；

聘任许海军同志为招生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聘任于洪杰同志为研究生院副院长；

聘任刘淑金、杜中杰、崔伟奇同志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聘任高惠玲、靳万民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聘任李强同志为基建处副处长；

聘任尹平、范凡同志为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李建华同志为新校区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许利民同志为北校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王立军同志为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处长；

聘任杨明、姚望同志为保卫处副处长；

聘任刘宏伟同志为国内合作交流处副处长；

聘任赵英同志为信息中心主任（副处级）；

聘任杜昌顺同志为信息中心副主任；

聘任于景华同志为图书馆副馆长；

聘任张燕华同志为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

聘任段海超同志为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聘期四年，自发文之日算起。

免去崔春花同志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春同志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贾梦秋、许利民同志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任钟旗同志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杜中杰同志高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翟敬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王永涛同志基建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于景华同志北校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亚臣、李强同志保卫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杨守文同志图书馆副馆长职务。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7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7月6日印发
